

全新改版 震撼上市

2015^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商法·经济法

刘东根 尹正友 / 主编



★ 一本可以作为教材的工具书 ★

连续 12 年同类司考图书第 1 品牌

- | | |
|-----------------------|-------------------|
| 1. 法律法规 依据大纲 全面收录 | 2. 司法解释 化零为整 简约记忆 |
| 3. 重点法条 常考精选 显著标识 | 4. 命题题眼 直击考点 破解陷阱 |
| 5. 历年真题 永恒经典 题在变考点永不变 | 6. 模拟练习 牛刀小试 巩固加强 |
| 7. 核心考点 重点难点 一网打尽 | 8. 实用图表 典型示例 浓缩精华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5_年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商法·经济法

刘东根 尹正友 /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经济法 / 刘东根,尹正友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4. 11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978 - 7 - 5118 - 7020 - 9

I. ①商… II. ①刘…②尹… III. ①商法—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99
②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403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2.5 字数/693 千

版本/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020 - 9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前言

一、一本出版并畅销 12 年的司法考试辅导书

本丛书从 2004 年出版,至今已有 12 年,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销量,已成为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中的常青树,帮助众多考生成功实现了司考梦。这充分表明,本书的编写模式和内容比较契合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和特点,把准了司法考试的脉。

二、本书想为考生提供的服务

本书想为考生提供一种有效复习法条的方法,真正帮助考生解决三大问题:法条会如何考;法条应如何看;法条如何应用于司法考试的实战。

三、本书的核心思路及最大特色:五位一体

通过核心考点提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五位一体,全面阐述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使考生真正掌握某一法条、知识点,真正做到“一本通”。

四、本书编写模式和内容的三大特点

(一)法条、司法解释完美穿插

本书以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为依据,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都列在一起,并将相关的司法解释列在主法条之后,这样就非常全面,考生掌握起来也非常方便,这不仅符合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也提高了复习的效率。

(二)命题题眼全面、深度解析

本书在对历年试题分析和展示的基础上,对重要法条的一个或者多个考点进行全面、深度解析,让考生准确地掌握法条所涉及到的知识点可以从哪些方面命题,哪些考点以前考过,哪些考点还没有考过,每个命题题眼需要掌握的深度(是一般记忆还是需要理论解析),从而提高复习的实战性和针对性。

(三)模拟题检验、巩固学习效果

参照司法考试试题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检验自己是否真正掌握了某一知识点,同时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五、考前冲刺一本通:新增法律和考点一网打尽

本书的出版时间较早,很多读者担心在本书出版后新增的法律法规和考点得不到体现,为了解决这个后顾之忧,我们每年会就最新的内容出版增补本,并归纳总结最重要的考点,编制若干经典练习题,形成《考前冲刺一本通》,以便为考生的后期复习提供帮助。

最后,祝愿各位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14 年 11 月

目 录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第 71 至 75 条)	(17)
第一章 总则(第 1 至 22 条)	(2)	第 71 条 【股权转让】	(17)
第 1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4)	第 72 条 【依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	(17)
第 14 条 【分公司和子公司】	(4)	第 74 条 【请求公司收购股权】	(18)
第 15 条 【公司的转投资】	(5)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 76 至 124 条)	(19)
第 16 条 【公司转投资和担保的法定程序】	(5)	第一节 设立	(19)
第 20 条 【股东权利滥用的禁止】	(6)	第 77 条 【设立方式】	(20)
第 21 条 【关联交易的规范】	(6)	第 78 条 【发起人的限制】	(20)
第 22 条 【决议内容违法的救济】	(6)	第 80 条 【注册资本以及最低资本限额】	(20)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 23 至 70 条)	(7)	第 82 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21)
第一节 设立	(7)	第 83 条 【发起人出资的缴纳】	(21)
第 23 条 【设立条件】	(7)	第 84 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最低比例】	(21)
第 24 条 【股东人数】	(7)	第 90 条 【创立大会的召集、职权和表决程序】	(22)
第 26 条 【注册资本】	(7)	第 91 条 【股本的抽回】	(22)
第 27 条 【股东出资方式】	(7)	第 93 条 【出资不足的责任】	(23)
第 28 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	(8)	第 94 条 【发起人的责任】	(23)
第 30 条 【股东出资的差额补偿责任】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	(24)
第 34 条 【股东的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	(11)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25)
第 35 条 【抽逃出资的禁止】	(11)	第 110 条 【董事会的召集】	(25)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2)	第 112 条 【董事出席和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25)
第 37 条 【股东会的职权】	(12)	第四节 监事会	(26)
第 40 条 【股东会的召集、主持】	(13)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26)
第 43 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3)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第 125 至 145 条)	(27)
第 44 条 【董事会的组成】	(1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7)
第 47 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14)	第二节 股份转让	(28)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6)		
第 63 条 【连带责任的承担】	(16)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7)		

第 141 条 【对特定持有人转让股份的限制】	(28)	第 19 条 【合伙协议生效、效力和修改、补充】	(44)
第 142 条 【本公司股票的收购与质押】	(28)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45)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第 146 至 152 条)	(29)	第 20 条 【合伙企业财产构成】	(45)
第 146 条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9)	第 21 条 【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财产】	(45)
第 148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	(29)	第 22 条 【转让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45)
第 149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	(29)	第 23 条 【优先购买权】	(45)
第 151 条 【股东请求诉讼权】	(30)	第 25 条 【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	(46)
第 152 条 【股东的诉讼权利】	(30)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46)
第七章 公司债券(第 153 至 162 条)	(31)	第 26 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46)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第 163 至 171 条)	(32)	第 27 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的监督权】	(46)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第 172 至 179 条)	(33)	第 28 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报告义务、权利义务承担及合伙人查阅资料权】	(46)
第 172 条 【公司合并种类】	(33)	第 29 条 【提出异议权和撤销委托权】	(46)
第 173 条 【公司合并】	(33)	第 31 条 【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	(47)
第 175 条 【公司分立】	(33)	第 32 条 【竞业禁止和限制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交易】	(48)
第 176 条 【分立时债务的承担】	(33)	第 33 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49)
第 177 条 【注册资本的减少】	(33)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49)
第 179 条 【登记事项的变更】	(33)	第 37 条 【保护善意第三人】	(49)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第 180 至 190 条)	(34)	第 40 条 【追偿权】	(50)
第 180 条 【公司解散的原因】	(34)	第 41 条 【相关债权人抵销权和代位权的限制】	(50)
第 182 条 【股东请求解散公司】	(34)	第 42 条 【以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偿还债务】	(50)
第 183 条 【清算组的成立】	(34)	第五节 入伙、退伙	(51)
第 185 条 【催告债权人】	(35)	第 44 条 【新合伙人的权利、责任】	(51)
第 186 条 【清算程序】	(35)	第 46 条 【未约定合伙期限的退伙】	(52)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第 191 至 197 条)	(39)	第 48 条 【当然退伙】	(52)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第 198 至 215 条)	(39)	第 49 条 【除名退伙】	(52)
第十三章 附则(第 216 至 218 条)	(41)	第 50 条 【合伙人死亡时财产份额的继承】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2)	第 53 条 【退伙人对退伙前企业债务的责任】	(54)
第一章 总则(第 1 至 13 条)	(42)	第 54 条 【退伙时分担亏损】	(54)
第 2 条 【调整范围】	(42)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54)
第 3 条 【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的主体】	(42)	第 55 条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54)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第 14 至 59 条)	(43)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43)		
第 16 条 【出资方式】	(44)		
第 17 条 【出资义务的履行】	(44)		

第 58 条 【合伙人过错的赔偿责任】	(54)	承担】	(58)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第 60 至 84 条)	(55)	第 83 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	伙人的债务责任承担】
第 64 条 【出资方式】	(55)	伙人的债务责任承担】	(58)
第 67 条 【合伙事务执行】	(55)	第 84 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	伙人的债务责任承担】
第 68 条 【合伙事务执行禁止】	(55)	伙人的债务责任承担】	(58)
第 69 条 【利润分配】	(56)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第 85 至 92	条)
第 71 条 【有限合伙人经营与本有限	合伙企业相竞争业务】	第 89 条 【清偿顺序】	(59)
第 72 条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	质】	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 93 至 106 条)	(59)
第 73 条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对	外转让】	第六章 附则(第 107 至 109 条)	(60)
第 76 条 【表见代理及无权代理】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61)
第 77 条 【新入伙有限合伙人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4)
第 79 条 【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	能力时不得被退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7)
第 80 条 【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终止	时的资格继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69)
第 81 条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69)

经 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3年《公司法》修改重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是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度改为认缴登记制度;第二是放宽了注册资本登记条件;第三是简化了登记事项和对登记文件的要求。

第一,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度改为认缴登记制度。按照旧《公司法》的规定,申请设立公司,股东必须实缴资本,即使分期缴纳的,股东首次出资额也有着严格的限制,并且剩余出资额也需要在一定期限内缴足。原《公司法》为了更好的保障注册资本的如期、足额认缴,还要求公司注册申请登记之前,需要先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对股东缴纳的出资进行验证。而新《公司法》却放宽了对股东实缴资本的把控,首先,对于分期缴纳的注册资本,新《公司法》不再强行设定认缴期间,取消了原来所规定的“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的规定,并且,一人设立有限公司的也不再需要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出资。其次,新《公司法》将实缴登记制度完全改为认缴登记制度,即关于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可以全凭公司股东在章程中自主约定,营业执照中只体现全体股东拟认缴出资额,而不体现已经实际缴纳出资额。

第二,放宽了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在旧《公司法》中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3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是500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是10万元。新《公司法》取消了这些规定,不再要求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注册资本方可设立公司,也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

的首次出资比例,并且不再限制股东的货币出资比例。

第三,简化了登记事项和对登记文件的要求。旧《公司法》规定股东认缴出资额需要经过验资机构验资资本,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时,需要提交验资证明文件。但由于新《公司法》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度改变为认缴登记制度,即公司在注册时不再要求提交已实缴资本的验资情况,并且公司营业执照也不需要载明公司实收资本。

本法历年考点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2009	11	股东1、有限公司股份转让1、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特征、注册资金缴纳2、一人公司3、公司合并2、股东请求解散公司权2
2010	16	股东出资2、请求公司收购公司股权2、股东出资不足的责任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2、商事登记2、子公司6
2011	10	公司分立1、股东的确认1、公司解散1、公司设立前的债务承担2、以股份出资2、抽逃出资的认定2、一人有限公司1
2012	21	分红比例的确定1、股东的确认3、公司经理损害公司利益时股东的权利1、清算组1、国有有限公司董事会的组成2、一人公司2、抽逃出资2、股权转让2、股东大会决议4、股东请求解散公司权3

续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2013	26	执行董事的职权 1、新增注册资本 1、股东的知情权 1、请求公司收购股权 1、分配红利、对外投资、表决权 2、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认购、董事长的担任 2、董事的禁止行为及责任 2、股东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 7、股份转让 6、设立中公司的行为能力 3
2014	31	名义股东 6、股东出资 4、注册资本 2、分公司与子公司 1、股东资格的继承 1、出资证明书 1、股东请求解散公司 7、抽逃出资 1、股东名册 2、清算 2、公积金 2、募集设立 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2010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4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2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07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21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与案件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22条 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

事实之一:

(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第23条 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24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25条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26条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名义股东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27条 股权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股东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

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原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受让股东损失,受让股东请求原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股东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也有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第28条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命题题眼

股东是指向公司出资、持有公司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的人。

法律对股东并无行为能力的要求,所以理论上股东可以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当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作为股东时,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其行使股东权利。注意掌握《公司法解释(三)》的相关内容,尤其是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

历年试题

2009年试卷三第25题:关于股东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股东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股东资格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 C. 非法人组织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
- D. 外国自然人不能成为我国公司的股东

答案:B。

2011年试卷三第26题:某市房地产主管部门领导王大伟退休后,与其友张三、李四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房地产中介公司。王大伟不想让自己的名字出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在未告知其弟王小伟的情况下,直接持王小伟的身份证等证件,将王小伟登记为公司股东。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公司股东应是王大伟
- B. 公司股东应是王小伟
- C. 王大伟和王小伟均为公司股东
- D. 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王小伟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答案:A。《公司法解释(三)》第28条。

2012年试卷三第26题:甲、乙、丙拟共同出资50

万元设立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在其设置的股东名册中记载了甲乙丙3人的姓名与出资额等事项,但在办理公司登记时遗漏了丙,使得公司登记的文件中股东只有甲乙2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丙不能取得股东资格
- B. 丙取得股东资格,但不能参与当年的分红
- C. 丙取得股东资格,但不能对抗第三人
- D. 丙不能取得股东资格,但可以参与当年的分红

答案:C。

第五条 【公司的义务和权益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登记】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

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一》)

第10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命题题眼

公司应当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但超越经营范围所签的合同并不必然无效,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掌握。

历年试题

2010年试卷三第75题:关于商事登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办理营业登记
- B.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即丧失主体资格
- C. 企业改变经营范围应办理变更登记
- D. 企业未经清算不能办理注销登记

答案:ACD。《公司法》第7条、第14条第1款,第180、183、188条。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和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命题题眼

1. 分公司不能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但分公司可以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业务活动,也可以代表本公司进行诉讼,但其行为和诉讼的效力当然地及于本公司。

2. 与子公司相对应的是母公司,与分公司相对应的是总公司。

3. 法人分支机构民事责任的承担。

对此,应注意以下两点:

(1)法人分支机构民事责任的承担与分支机构的诉讼地位是两个问题。无论分支机构是否能作为独立的诉讼主体,其民事责任承担的原则是相同的。也就是不论在诉讼中是以分支机构为单独被告,还是以法人为单独被告,还是以分支机构与法人为共同被告,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都是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承担。当然在执行时,可以(注意,是“可以”,而不是“应当”)先由分支机构的相对独立的财产承担,不足部分再以法人财产承担。也可以直接由法人的财产承担。

(2)分支机构与法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说法是错误的。连带责任的前提是以连带责任人之间相互独立为前提。

4. 子公司与分公司的最主要区别是:前者是独立法人,独立承担责任;后者不是独立法人,是企业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历年试题

2014年试卷三第25题:玮平公司是一家从事家具贸易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北京,股东为张某、刘某、姜某、方某四人。公司成立两年后,拟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开拓市场。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A. 在北京市设立分公司,不必申领分公司营业执照

B.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须经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且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C.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其负责人只能由张某、刘某、姜某、方某中的一人担任

D.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子公司,即使是全资子公司,亦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答案:D。

强化模拟题

下列所作的各种关于公司的分类,哪一种是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的分类?

- A. 总公司与分公司
- B. 母公司与子公司
- C.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 D. 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答案:C。根据公司内部管理系统,可以将公司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根据一个公司对另一个公司的控制和依附关系,可以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根据公司的信用基础,分为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按公司股东对象不同和股票能否转让,分为封闭式公司和开放式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和担保的法定程序】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相关规定

《合伙企业法》

第2条 【调整范围】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3条 【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的主体】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命题题眼

1. 公司的转投资制度。上述两条对于转投资主要规定了转投资的对象和程序,具体如下:

(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注意:

①根据《合伙企业法》(该法的第2条、第3条即属于《公司法》第15条中的法律另有规定),公司向合伙企业(包括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企业)投资。

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只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2)转投资的程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3)转投资数额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投资总额及单项投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也就是数额的规定取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而法律没有再作出强制性的规定。

2. 公司对外担保。

对此应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对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提供担保的规定(主要取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

①作出决定的主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②数额规定: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2)对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规定(法律有强制性规定):

实际控制人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①作出决定的主体: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注意,公司章程不得作出与此相反的规定。

②特别程序: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③数额规定: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历年试题

2013年试卷三第68题:甲、乙、丙设立一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下列哪些约定是合法的?

- A. 甲、乙、丙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 B. 由董事会直接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事宜
- C. 甲、乙、丙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D. 由董事会直接决定其他人经投资而成为公司股东

答案:ABC。《公司法》第15、16、34、42、46条。

强化模拟题

1. 以下关于公司转投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有限责任公司既可以向有限公司投资也可以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 B.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也是一种转投资
- C. 公司在对外投资时其累计的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
- D.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向合伙企业投资

答案:BC。参见《公司法》第15条、第16条。设立分公司不是转投资行为,因为分公司是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全部财产都是总公司财产的组成部分。

2. 某有限公司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作出的下列决议,属于无效的是()。

A. 股东会作出向某合伙企业投资成为合伙人的决议

B.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对外投资达到公司净资产的60%

C. 董事会作出向股东张某提供担保的决议

D. 股东会召开前,由于董事会人员的疏忽,未通知股东林某,股东会作出增加生产项目的决议

答案:C。参见《公司法》第15条、第16条、第22条、第41条。本题中要注意无效决议和可撤销决议的具体情形。B选项中股东会作出的决议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但不违反法律规定,因此是可撤销的。

第十七条 【职工的权益保护】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工会和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党组织的活动】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权利滥用的禁止】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规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法条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关用语的含义】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命题题眼

本条的主要考点是关联交易及关联关系的认定,要掌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含义。

历年试题

2008年试卷三第31题:甲公司出资20万元、乙公司出资10万元共同设立丙有限责任公司。丁公司系甲公司的子公司。在丙公司经营过程中,甲公司多次利用其股东地位通过公司决议让丙公司以高于市场同等水平的价格从丁公司进货,致使丙公司产品因成本过高而严重滞销,造成公司亏损。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丁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B. 甲公司应当对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C. 甲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D. 丁公司、甲公司共同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C。参见《公司法》第21条。

第二十二条 【决议内容违法的救济】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一)》)(2006年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8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2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07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3条 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命题题眼

1. 无效的决议。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自始无效。

2. 可撤销的决议。

(1) 可撤销的情形:

①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但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撤销权的行使主体:公司的股东。

(3) 撤销权行使的期限: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 对行使撤销权诉讼,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3. 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已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历年试题

2010年试卷三第25题:甲乙丙丁戊五人共同组建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约定甲以现金十万元出资,甲已缴纳六万元出资,尚有四万元未缴纳。某次公司股东会上,甲请求免除其四万元的出资义务。股东会五名股东,其中四名表示同意,投反对票的股东丙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该股东会决议无效。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该决议无效,甲的债务未免除
- B. 该决议有效,甲的债务已经免除
- C. 该决议需经全体股东同意才能有效

D. 该决议属于可撤销,除甲以外的任一股东均享有撤销权

答案:A。《公司法》第22、28条。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的内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相关规定

《公司法解释(三)》

第7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认定。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第8条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9条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10条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11条 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一) 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二) 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

(三) 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四) 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股权出资不符合前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该出资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以符合上述条件;逾期未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股权出资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13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第16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17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18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9条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20条 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原告提供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证据的,被告股东应当就其已履行出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命题题眼

1. 出资形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这样,股权、债权、探矿权、采矿权等都可以用于出资。但是股东仍然不能以劳务出资,劳务只有在合伙企业中才可以作为出资形式。因为,劳务不是一种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注意掌握《公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

2. 股东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且必须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这与合伙企业中合伙人以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使用权出资的可以不转移财产所有权的规定不同。

3. 股东不按规定缴纳出资的法律责任:缴足出

资,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而不是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历年试题

2010年试卷三第26题:甲乙丙三人拟成立一家小规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八万元,甲以一辆面包车出资,乙以货币出资,丙以实用新型专利出资。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甲出资的面包车无需移转所有权,但须交公司管理和使用
- B. 乙的货币出资不能少于二万元
- C. 丙的专利出资作价可达到四万元
- D. 公司首期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30%

答案:C。公司法没有对各种形式的出资比例进行限制,故C正确。

2011年试卷三第69题:甲、乙、丙、丁计划设立一家从事技术开发的星际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设立协议,甲以其持有的君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作为其出资。下列哪些情形会导致甲无法全面履行其出资义务?

- A. 君则公司章程中对该公司股权是否可用作其他公司的出资形式没有明确规定
- B. 甲对君则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
- C. 甲已将其股权出质给其债权人戊
- D. 甲以其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天际公司时,君则公司的另一股东已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

答案:BCD。《公司法解释(三)》第11条。

2014年试卷三第68题:2014年5月,甲乙丙丁四人拟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出资,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登记为1元人民币
- B. 公司章程应载明其注册资本
- C. 公司营业执照不必载明其注册资本
- D. 公司章程可以要求股东出资须经验资机构验资

答案:ABD。

强化模拟题

甲、乙二公司与刘某、谢某欲共同设立一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他们在拟订公司章程时约定各自以如下方式出资。下列哪些出资是不合法的?

- A. 甲公司以其企业商誉评估作价80万元出资
- B. 乙公司以其获得的某知名品牌特许经营权评估作价60万元出资
- C. 刘某以保险金额为20万元的保险单出资
- D. 谢某以其设定了抵押担保的房屋评估作价40万元出资

答案:ABCD。此题的考点主要是有限责任公司股

东出资方式。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4条,ABD不合法,应选。

C选项中刘某以保险金额为20万元的保险单出资显然不合法的。保险单为保险合同的书面凭证,而保险合同是一典型的射幸合同,被保险人或者是受益人能否拥有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是不确定的,且对保险金额并未现实享有财产权利,所以用并不现实拥有的财产权利出资是不合法的。

第二十九条 【设立登记】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股东出资的差额补偿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相关规定

《公司法解释(三)》

第15条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命题题眼

本条的主要考点是:非货币出资股东估价不实时的补交义务和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的连带责任。要注意承担连带责任的不是全体股东,不包括设立后新加入的股东。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就是如果该股东已无力承担补足差额的责任时,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有代为补足的责任,补足后可以向该股东追偿。

历年试题

2010年试卷三第72题:甲乙丙三人共同组建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甲将其20%股权中的5%转让给第三人丁,丁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甲、乙均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但发现由丙出资的机器设备的实际价值明显低于公司章程所确定的数额。对此,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

- A. 由丙补交其差额,甲、乙和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 B. 丙应当向甲、乙和丁承担违约责任
- C. 由丙补交其差额,甲、乙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 D. 丙应当向甲、乙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ABD。《公司法》第30条。本题中,出资不实的股东是丙,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为甲和乙,因此应当由丙补交其差额,甲、乙对其承担连带责任,C项正确,不当选;丁只是后来加入到公司中的股东,无需承担连带责任,A项错误,当选;非货币财产出资不实的责任中并不存在违约责任,B、D项错误,当选。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ABD。

强化模拟题

甲、乙、丙分别出资7万元、8万元和35万元,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甲、乙的出资为现金,丙的出资为房产。公司成立后,又吸收丁出资现金10万元入股。半年后,该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巨额债务。法院在执行中查明,丙作为出资的房产仅值15万元。又查明,现有可执行的个人财产10万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此应如何处理?

- A. 丙以现有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待丙有财产时再行补足
 - B. 丙以现有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由甲、乙补足
 - C. 丙以现有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由甲、乙、丁补足
 - D. 丙无须补交差额,其他股东也不负补足的责任
- 答案:B。**

第三十一条 【出资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历年试题

2014年试卷三第27题:严某为鑫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关于公司对严某签发出资证明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在严某认缴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出资后,公司即须签发出资证明书
- B. 若严某遗失出资证明书,其股东资格并不因此丧失
- C. 出资证明书须载明严某以及其他股东的姓名、各自所缴纳的出资额
- D. 出资证明书在法律性质上属于有价证券

答案:B。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